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姚友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